

证券代码：831925

证券简称：政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开证券

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35 号）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

（财会〔2021〕35号）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